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表 (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實用中文(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三)(四)	0	1	0	1	公民教育						0	1	分類通識 每類至少修2學分，修滿8學分。	28	33							
		大一英文(一)(二)	2	2	2	2																							
		體育(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一)(二)	0	1	0	1																							
	核心通識					大二英文(一)(二)	2	2	2	2																			
						倫理與人文關懷			2	2	職涯知能與發展	2	2																
						人文藝術類					人文藝術類					人文藝術類													
	分類通識					社會科學類	2	2	2	2	社會科學類	2	2			社會科學類	2	2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合計				6	7	6	7	合計				4	5	6	7	合計				4	4	0	0	2	2	0	1	28	33
基礎專業	△微積分(一)(二)				3	3	3	3																					
專業必修	◆圖形化手機程式設計(一)(二)	1	3	1	3	◆程式設計(一)(二)	3	3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通訊導論			2	2	◇微處理機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實務專題(二)			2	2									
	◇電子電路	3	3			◆微處理機實驗	1	3																					
	◆計算機導論			3	3	◆網路技術			3	3																			
	◆電子電路實驗	1	3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3	3																								
合計				8	12	12	14	合計				7	9	6	6	合計				3	3	3	3	2	3	2	2	43	52
專業選修	◆多媒體導論	3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3			◆網路架設(二)	3	3		◆證照實務(一)(二)	3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資料庫設計	3	3			◆區域網路	3	3		◆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建置	3	3												
	◆網頁設計			3	3	◆網路導論	3	3			◆手機程式設計	3	3		◆智慧型裝置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Linux作業系統應用	3	3			◆網路管理實務	3	3		◆雲端平台服務設計			3	3										
	◆基礎電競遊戲訓練			3	3	◆動態網頁設計			3	3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行動裝置多媒體設計			3	3										
	◆電競產業概論	3	3			◆網路架設(一)			3	3	◆校外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三)			2	2														
	◇數位邏輯設計	3	3			◆互動式感測實驗			3	3	◆校外實習(四)			2	2	◆物聯網概論	3	3											
	◆VHDL程式設計			3	3	◆單晶片應用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行動裝置介面設計應用	3	3												
	◆智慧手機維修概論	3	3								◆無線網路模組實驗	3	3		◇個人行動通訊	3	3												
										◆無線感測網路	3	3		◆通訊晶片應用			3	3											
														◆嵌入式系統應用			3	3											
合計				3	3	3	3	合計				9	9	9	9	合計				9	9	6	6	9	9	9	9	57	57
總計				17	22	21	24	總計				20	23	21	22	總計				16	16	9	9	13	14	11	12	128	142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43學分，專業選修科目57學分。
 2. 科目記號：○表示共同科目/一般科目，◎表示通識科目，△表示專業基礎，◇表示專業科目，◆表示專業實驗科目。
 3. 入學新生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
 4. 分類通識含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類，每類至少修2學分，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
 5. 跨系專業選修，四技學制得採計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課程且取得學程修業證明者得增加採計4學分。
 6.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系訂定的畢業門檻。本系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相關辦法及要點。
 7. 本課程表於109年9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單位主管：

電腦與通訊
工程系系主任 謝文旭

院長：

工程學院
院長 林有銓

通識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林珊姘

教務處：

湯佳陵

課務組
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帥月